

# 會員通訊

二零一一年 第一期

## 活動報告

- ▶ 1月12日  
澳區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崔世平主持「集思會」專業界別座談會，為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收集社會各專業界別之意見和建議，理事長陸丹青，理事徐錦榮、楊金愛出席。
- ▶ 1月13日  
土地工務運輸局修訂《土地法》諮詢會，理事徐錦榮出席。
- ▶ 1月17日 - 21日  
財政局主辦第二期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 - 「雙重徵稅協定與境外收入的稅務處理」研討會，理事長陸丹青、監事李煥德、會員鄧國光、Veronica Lei da Graca e Silva 出席。
- ▶ 1月23日舉辦康體日活動，副理事長鄭堅立、陸彩賢，監事李煥德，理事王健華、鍾順華參與。
- ▶ 2月23日  
理事長陸丹青應邀出席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春茗。



➤ 2月24日

本會拜會財政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就《核數師通則》及《會計師通則》中原註冊會計師過渡的規定，向容光亮主席反映了意見。會員大會主席余漢釗、副主席范志高；理事長陸丹青；副理事長鄭堅立、陸彩賢；理事楊金愛、崔滿枝；監事李煥德出席。

➤ 2月27日

理事長陸丹青應邀出席由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及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聯合舉辦的「升大學科專業諮詢會 2011」活動，擔任分享嘉賓。



➤ 3月2日

理事長陸丹青出席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春茗。

➤ 3月4日

假萬豪軒舉行會員大會。



- ▶ 3月23日  
舉辦「MS EXCEL 商業應用工作坊」，由徐錦榮理事主講。



- ▶ 3月27日  
三月份康體日活動，會員大會秘書伍素珊，理事王健華、徐錦榮、鍾順華，監事李煥德、黃玉霞，會員葉家明出席。



- ▶ 3月28日  
理事長陸丹青出席「中華文化遊」主題宣傳活動開幕式。
- ▶ 2011年度，本會會員入選財政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名評稅委員會名單如下：
  - 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 -
    - 陸丹青 (正選)
  - 所得補充稅評稅委員會 -
    - 崔滿枝(正選)
    - Lei da Graça Costa e Silva Verónica(後補)
    - 黃偉君(後補)
    - 鄧國光(後補)
    - 李國漢(後補)
  - 職業稅評稅委員會 -
    - Francisco Fernando Frederico (正選)

---

---

## 活動預告

### 培訓計劃

#### 《法證會計研討會》

日期: 2011 年 4 月 16 (星期六)  
時間: 下午 2:00 至 2:30(登記)  
下午 2:30 至 5:00(研討會)  
地點: 南灣財政局大樓地庫多功能演講廳  
主題: 法證會計之最新發展及案例分析  
語言: 廣東話(輔以英語)  
主辦機構: 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  
主講嘉賓: Mr. Kenneth Chen, Mr. Matthew Chu  
費用: 主辦機構會員 MOP150, 非會員 MOP200, 全職學生費用全免  
CPD 小時: 2.5 小時

#### Seminar of Canadian Tax Update: Individual & Corporation

日期: 5 月 14 日(星期六)  
時間: 1:30 PM - 5:15 PM  
地點: Marco Polo Hongkong Hotel  
Lotus Room, 6/F Harbour City, TST, Kowloon  
主講嘉賓: Mr. Gordon Chan, FCGA  
Proprietor of Chan & Company, CGA (Victoria, B.C.)  
語言: 英語  
費用: 本會會員 HKD100, 非會員 HKD350  
凡本會會員通過本會報名, 可獲資助報名費及往港交通費, 名額有限,  
先到先得。  
CPD 小時: 4 小時

### 康體活動

#### 羽毛球乒乓球活動

日期: 4 月 17 日 (星期日)  
時間: 4:00 pm - 6:00 pm  
地點: 望廈體育館 2 號館  
活動結束後晚膳

歡迎會員攜同親友出席，有意參加者請電郵:chong\_sw@hotmail.com 報名

---

## 附 錄

(資料來源: 財政局)

二零一一年

### 四月份之稅務責任

至十日

#### 印花稅

— 繳納上月份煙草廣告及煙草商業資訊，以及放置在格蘭披治大賽車跑道之廣告印花稅。(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重新公佈第 17/88/M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b 項及第 14/2010 號法律第十六條第二款)

至十五日

#### 職業稅

— 僱主應透過非經常性收入之 M/B 式憑單，把上季(一，二及三月) 從僱員或散工薪酬內所代扣之稅款，繳予財政局、氹仔接待中心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收納處。(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第 2/78/M 號法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及第六款)

— 獨資商號的東主應把上季(一，二及三月) 從本身工作報酬名義入賬的款項內扣除之職業稅，繳予財政局、氹仔接待中心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收納處。(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第 2/78/M 號法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

— 獲批准選擇預先繳納制度的僱主，須透過 M/B 式憑單，向財政局、氹仔接待中心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收納處繳納經財政局局長批准所預定之稅款。(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第 2/78/M 號法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根據第 14/2010 號法律第十七條規定，扣減應繳稅額百分之二十五，豁免額訂定為\$144,000.00)**

— 具備適當編制會計之第二組納稅人(自由或專門職業) 遞交 M/5 式申報書，載明上年度所收受或交由其處置的一切薪酬或收

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第 2/78/M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一款)

全 月

#### 旅遊稅

—所有酒店，公寓式酒店，旅遊綜合體，餐廳（包括咖啡屋，自助餐廳，及同類場所），舞廳（其中包括夜總會，的士高，舞廳及歌舞廳之場所），酒吧（包括“PUBS”及酒廊之場所），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以及卡拉OK，應繳納上月份所代收之旅遊稅。（第 19/96/M 號法律第十二條）

*（根據第 14/2010 號法律第十五條規定，豁免其所指場所本年度之旅遊稅）*

#### 所得補充稅

—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第 21/78/M 號法律第四條第二款)，透過 M/1 格式申報書申報上年度收益(第 21/78/M 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 b 項)。

*（根據第 14/2010 號法律第十九條規定，凡須課徵 2010 年度所得補充稅收益，其豁免額訂定為\$200,000.00）*

#### 機動車輛稅

—凡從事將新機動車輛出售予消費者或偶然地出售新機動車輛之自然人或法人在發生應課稅事實後十五日內，遞交 M/4 格式之申報書及繳納結算之稅款。（第 5/2002 號法律通過的《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澳門高甸玉街二號三樓 M 座

Tel: (853) 2855 3380 Fax: (853) 2855 0082

Homepage: <http://www.acrm.org.mo>